

证券代码：833037

证券简称：中技能源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

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授权应遵循权责明确、风险可控、监督有效的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董事会应当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

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告知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告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对股东身份进行验证，必要时录音录像留存。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董事、监事参加。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或机构股东由该组织或机构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非法人组织或机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人组织或机构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二十四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聘请)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如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六章 审议与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具体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或者其他会议召集人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情况作出判断。

（三）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则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均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送达董事会，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规则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

（二）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三）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四）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五)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代表不足两人时例外）。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未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议事规则：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议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董事会拟定修订案，修订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